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的紫金奖·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赛暨第九届江苏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大赛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紫金奖·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赛暨第九届江苏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大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紫金数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9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紫金数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